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1年5月19日前)与公司预先沟通,便于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

● 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确认个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5.01	选举孙瑞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郑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严治安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16.01	选举张振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设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3年股息的议案	√
20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1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8月29日、2021年1月30日及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11、12、13、15、16、17、18、2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4、8、9、10、11、12、15、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2021年5月20日)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e.htm)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1:00-12:30,12: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的重要提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03993@cmoc.com,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

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

会股东采取确认个人健康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

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洛阳钼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5.01	选举孙瑞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02	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	选举郑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6	选举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7	选举严治安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8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6.01	选举张振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设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3年股息的议案			
20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1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16、018),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10:00至4月20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G5546于2021/04/20 10:45:03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799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0119300(壹亿零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25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8%。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三鼎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845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2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通过网银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网银显示本次冻结执行法律文书编号2021黑01执保84号,具体如下:

一、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户性质	帐号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基本户	1208**********9922	?10,167,915.68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嘉和支行	一般户	1208**********8007	?291,342.66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4252**********0431	?332,936.83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小商品世界支行	一般户	1964*********0655	?911,749.4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560**********4756	?107,152.97
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00**********9483	?179,950.01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一般户	695***671	?3,620.53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8579**********4594	?237,610.33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8579**********0184	?356,321.96
中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8500**********3001	?157,44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5301*********1527	?30,101.91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1047*********5827	?410,498.21
		小计	?13,186,642.65
美元账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87**********2382	$5,901.99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1047*********6262	$5,865.83
		小　计	$11,767.82
合计(美元汇率按1:6.5103计算);			?13,263,254.69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13,263,254.69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6.5103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42%。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中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3页: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更正后: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叶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00	1.93%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军	0	0%	2020/10/20~2021/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8,232,000	1.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叶军先生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未进行实际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4/21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及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 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容峰、陈科军、余容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及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2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1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0.39	16.93%
完成业务量(亿票)	9.07	61.7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5	-27.6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5号),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3.5亿元,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对外担保额度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1	本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0.2亿元
2	本公司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3亿元
3	本公司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5亿元
4	本公司	浙江葫芦娃家药业有限公司	0.2亿元
5	本公司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0.05亿元

(二)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所属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拟为其所属子公司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0.4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1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0.4亿元

(三)公司拟对孙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1	本公司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0.4亿元

上述拟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1—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0ml:左氧氟沙星0.5g(按C18H20FN3O4计)与氯化钠0.9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标准	YBH0303202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249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本品采用三层共挤输液用膜(Ⅰ)制袋包装。药品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由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联合研制开发。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适应症为:

用于治疗成年人(≥18岁)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粘质沙雷氏菌、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杆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卡他莫拉菌、粪肠球菌或甲氧西林敏感的表皮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的治疗。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乙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6家公司有该产品生产批件,西南药业为第6家获得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19年该药品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60449万元,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231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档编辑错误,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第1页相应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涉及上述更正内容相应变动外,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附件。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修改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全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修改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